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5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4 年 12月25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4 年 12月15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华农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名，实到 9 名。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签署三方协议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189号文），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4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16元，共计募集资金447,44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等发行费用47,654,720.87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9,785,279.13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2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14】第1044号）。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加强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监管，拟定对此次募集资金净额开设 2 个专项账户，按项目用途分别存储募集资金，各账户信息如下：

1、银行名称：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750293898
银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免税商务大厦塔楼34层及21层01，08，07B单元
金额（人民币元）：250,000,000.00
用途：湖北雄韬275万千伏安密封蓄电池极板组装线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银行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38130100100039889
银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八路东与中心路交汇处致远大厦首层
金额（人民币元）：149,785,279.13
用途：年产250万KVAh阀控密封式铅酸蓄电池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后，公司将及时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肖杨健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熟悉证券相关的法律、法规，能够胜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工作，同时其在本公司的工作期间，一直表现良好。肖杨健先生遵纪守法，对企业忠诚，工作认真、踏实，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及个人品德。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正文同时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1、《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5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6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肖杨健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其个人简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一、　　个人简历

肖杨健，男，1984年出生，管理学学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6年4月入职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会计、子公司财务经理、内审专员等，参与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相关工作。2012年7月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证书编号?2012-4A-513)。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截至目前，肖杨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

二、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同富工业区雄韬科技园办公楼
联系电话：0755-84318663
传真号码：0755-84318700
电子邮箱：yangjian@vision-batt.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5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7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189号文核准，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000,0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16元，共计募集资金447,44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等发行费用47,654,720.87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9,785,279.13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2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14】第1044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分别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一、公司已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相关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1、银行名称：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750293898
银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免税商务大厦塔楼34层及21层01，08，07B单元
金额（人民币元）：250,000,000.00
用途：湖北雄韬275万千伏安密封蓄电池极板组装线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银行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38130100100039889
银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八路东与中心路交汇处致远大厦首层
金额（人民币元）：149,785,279.13
用途：年产250万KVAh阀控密封式铅酸蓄电池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公司若将专户中的部分募集资金以存单方式另行存放，公司承诺在存单到期后及时将本息全额转入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保荐机构。公司转存的存单不得进行质押。

二、公司和开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招商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荐机构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保荐机构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郑勇、卫进扬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保荐机构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开户银行按月（每月5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保荐机构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监管协议第八条的要求向公司、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监管协议的效力。

八、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向保荐机构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监管协议自公司、开户银行、保荐机构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保荐机构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备查文件：

1、公司、开户银行、招商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勤信验字【2014】第1044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4-063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厂建设项目用地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24日以21,033,090元竞得临桂县国土资源局以挂牌方式出让的2014-32号工业用地使用权。该地块相关情况如下：

宗地编号：临桂县国土资源局2014-32号；宗地位置：湘桂铁路西北侧；宗地面积：107,862平方米（约合161.79亩）；宗地规划用途：工业用地；出让年限：50年。

当日，公司已经签署了关于上述地块的《成交确认书》，并交予临桂县国土资源局履行相应的签字、盖章程序，目前公司尚未正式取得《成交确认书》。公司正式取得《成交确认书》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公司参与土地使用权的竞拍事项，在公司2014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予的权限范围内，该地块与公司于2014年11月25日竞拍所得的53,333平方米（约合80亩）地块相邻，均为公司新厂建设用地。公司购买工业用地使用权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购买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14-017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055号文核准，海洋王公开发行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8.88 元/股，其中，网下发行 500万股，网上发行 4,5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4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9,804.1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10月29日到账，并已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14]011161号《验资报告》。2014年11月4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根据公司2014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及2014年12月12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近日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2014年12月24日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和实收资本变更备案同时完成。

工商变更（备案）的内容如下：变更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00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0万元”；变更前企业类型为“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企业类型为“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备案前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5,000万元”，备案后实收资本为“人民币40,000万元”。

公司变更（备案）后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号：440301103075765
名　称：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海王大厦A座22层
法定代表人：周明杰
注册资本（万元）：40,000
实收资本（万元）：40,000
成立日期：1995年08月11日
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研制、生产灯具（生产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研发、生产（分公司经营）、销售光源类、控制器产品；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进准字第[2001]0664号资格证书办）。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4-093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12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2014年12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温子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规范控股子公司行为，保证控股子公司规范运作和依法经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 及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对2007年制定的《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主要包括修订控股子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新增控股子公司总经理的决策权限等。修订后的《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全文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二局　编号：临2014-045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和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长唐志成先生因工作调动，于2014年12月24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的书面申请。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唐志成先生的辞职申请自2014年12月24日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在新任董事长选举产生之前，由公司董事、副董事长王广钟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

公司副总经理张次民先生因工作调动，于2014年12月24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书面申请。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张次民先生的辞职申请自2014年12月24日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副总经理邓文华先生因工作调动，于2014年12月24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书面申请。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邓文华先生的辞职申请自2014年12月24日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唐志成先生、张次民先生和邓文华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14-107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受让浙江格睿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相关权益之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签订的《关于受让浙江格睿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相关权益之框架协议》仅为股权收购的意向性文件，属于各方合作意愿及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该股权收购的后续事项有赖于公司进行详细的尽职调查后，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后确定。因此，该股权收购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浙江格睿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格睿”或“目标公司”）四位股东肖礼报、颜春、赵秀英、武桦（以下合称“乙方”）持有的浙江格睿合计51%股权。其中，股权转让比例分别为肖礼报38.25%、颜春5.10%、赵秀英3.57%、武桦4.08%。公司已于2014年12月25日与浙江格睿股东肖礼报、颜春、赵秀英、武桦签署《关于受让浙江格睿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相关权益之框架协议》。

公司本次收购资金系合法自有资金。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自然人肖礼报、自然人颜春、自然人赵秀英、自然人武桦，其自然人股东信息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转让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肖礼报	36242619740615****	71.25%	38.25%
颜春	510221197202 22****	9.50%	5.10%
赵秀英	1330319149 1128****	6.65%	3.57%
武桦	6101031979 0207****	7.60%	4.08%
合计		95.00%	51.00%

上述四位自然人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浙江格睿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桐庐县县城迎春南路177号浙富大厦2503室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肖礼报
成立日期：2014年11月21日

主要经营范围：节能环保技术的开发；能源动力系统相关设备、节能环保相关设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能源动力系统节能项目、节能环保项目技术咨询、设计、施工、安装、调试、维护；合同能源管理系统的推广和应用。

西安格睿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格睿”）为浙江格睿的全资子公司，浙江格睿持有西安格睿100%股权。西安格睿成立于2013年1月16日，注册资本为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肖礼报，住所为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3号丹枫国际1幢1单元12508室。

西安格睿是一家高耗能企业循环水系统专业节能服务公司，应用“一种循环冷却水系统的整体优化技术”进行高能耗企业的循环水系统整体优化，该公司已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联合颁布的第五批节能服务公司备案资质审核，具有从事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资质。

西安格睿的“循环水系统整体优化技术”主要应用于热力发电厂、石油化工、煤化工、化纤、化肥、制药、公共事业等行业，诸如提供高效叶轮和水泵、高效电机、高压变频水泵调速系统、冷却塔监控系统等，达到循环水整体优化，实现安全、充分节能。

西安格睿的主要优势：

（1）拥有跨专业的多学科的技术团队，在国内循环冷却水系统第一次引入“整体优化技术”对系统进行整体优化改造，使节能节水效率与传统的技术相比有了革命性的提高，经济效益和环保效益显著。

（2）拥有专业的智能诊断与控制技术团队，在水利水电自动化、水轮发电机组故障诊断和控制领域，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3）拥有丰富的工程实践团队。

截至目前，西安格睿已签订《能源管理合同》合同节电量近2亿度。

2.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浙江格睿提供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2014年11月30日，西安格睿总资产3,045.05万元人民币，净资产1,006.15万元人民币，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1月30日营业收入576.11万元人民币，净利润55.51万元人民币；交易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或有负债、重大诉讼、担保、劳动用工等情况，在公司尽职调查完成后方可确定。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让方：肖礼报、颜春、赵秀英、武桦
受让方：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1、定价依据：甲乙双方同意，标的资产转让总对价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参考定价依据。

2、甲乙双方同意，最终定价将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且标的资产转让总对价不超过人民币22,950.00万元。

3、本次交易乙方中各方转让股权价格的计算方式如下：乙方中各方转让股权价格=标的资产价格×乙方中各方在本次交易中转让的所持目标公司股权比例÷51%

（二）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概述：甲方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交易的对价。

1、现金支付进度：甲方于本协议签署并经甲方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后分期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具体支付进度如下：

2、甲方应于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14年度实际合同签订量满足本协议约定的承诺合同签订量后十五天内（若早于甲方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日，则以甲方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日为准），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11,475.00万元；若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14年度实际合同签订量未能满足本协议约定的承诺合同签订量，甲方于2014年度应支付乙方的股权转让款计算方式如下：2014年度支付的股权转让款=11,475.00万元×2014年度实际合同签订量÷2014年度乙方承诺合同签订量；

乙方同意，收取上述股权转让款的同日将50%的款项借给目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目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根据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一年期基准利率上浮10%按年度结算借款利息。当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达成按本协议约定的2016年度累计承诺合同签订量后，不晚于2016年12月31日，目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将归还股权转让方乙方借予其使用的上述股权转让款的本息。

3、甲方应于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14年度和2015年度累计实际合同签订量满足本协议约定的2014年度和2015年度累计承诺合同签订量后十五天内，但不早于2015年11月30日，向乙方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

若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14年度和2015年度累计实际合同签订量未能满足本协议约定的2014年度和2015年度累计承诺合同签订量，甲方2015年度应支付乙方的股权转让款计算方式如下：2015年度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标的资产转让总对价×2014年度和2015年度累计实际合同签订量÷2014年度和2015年度累计承诺合同签订量-2014年度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甲方应于2016年度待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14-2016年实际合同签订量累计数达到2014年度和2015年度累计承诺合同签订量时，向乙方支付剩余的股权转让价款。

乙方同意，收取上述股权转让款的同日将50%的款项借给目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目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根据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一年期基准利率上浮10%按年度结算借款利息。当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达成按本协议约定的至2017年度累计承诺签订合同量后，不晚于2017年12月31日，目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将归还股权转让方乙方借予其使用的上述股权转让款的本息。

4、目标公司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股权转让完成后新老股东共享。

（三）排他性规定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六个月内，乙方承诺仅与甲方进行股权收购谈判，不得与除甲方以外的其他主体就股权进行任何形式明示或暗示的接触及商谈。同时上述排他性谈判期间内，乙方须根据甲方需要提供尽职调查资料，并安排甲方进行管理层、客户、供应商、政府部门等访谈和实地走访工作。

为了锁定双方就本次收购的排他性谈判关系，同时为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经营所急需的资金，甲方分期向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作为排他性收购的定金。

若双方最终就股权收购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相关协议，则上述甲方实际支付的不超过3,000万元排他性收购定金转为股权收购的对价，甲方在扣除前述定金后向乙方支付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

若双方最终无法就股权收购事项达成一致，乙方与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须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届满六个月（若双方一致同意延长排他性谈判期间则为双方约定的延长期届满之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或甲方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排他性收购谈判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全额返还已实际支付的不超过3,000万元排他性收购定金，同时根据资金实际使用时间按照9%的年利率支付相应利息。若乙方与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按约定向甲方返还排他性收购定金及利息，自约定返还之日除应继续计算利息以外，还应向甲方按照排他性收购定金及利息合计数的每日万分之三计算违约金，甲方有权采用一切法律手段向乙方与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

（四）标的资产交割

1、乙方同意于本次交易取得甲方决策机构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于10个工作日内完成。乙方应在办理标的资产交割时向甲方交付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凭证和资料文件。

2、甲乙双方一致确定，以本次交易标的全部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工商登记变更之日为交割日。除本协议约定的出让方应继续履行的义务之外，自交割日起，受让方成为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享有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标的资产的债务及其相关的责任和义务。

（五）业绩承诺与补偿

1、乙方作为业绩补偿承诺方承诺：

1.1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即各年12月31日前）各年签订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的项目合同记载节能量各不低于20,000万kW.h/年。

1.2目标公司 2015 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 （2015年度-2019年度简称 “业绩承诺期”）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000万元、10,000万元、13,000万元、13,000 万元及13,000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

2、甲乙双方同意，浙江格睿业绩承诺期内的净利润按以下原则确定：

2.1净利润是指浙江格睿当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并按本协议下述规定就浙江格睿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对审计净利润调整后确定。

① 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相关规定界定，但不包括为项目合同履约投入的非货币性资产发生的损益。

② 上述浙江格睿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对净利润调整政策如下：

应收账款账龄在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的，按其账面余额的15%调整减少当年度净利润额；应收账款账龄在6个月以上9个月以内的，按其账面余额的30%调整减少当年度净利润额；应收账款账龄在9个月以上12个月以内的，按其账面余额的80%调整减少当年度净利润额；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上的，按其账面余额的100%调整减少当年度净利润额；若前述所涉应收账款在后期收回，则按应收账款收回金额在收回当期调整增加当年度净利润额。

2.2浙江格睿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甲方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不包括上述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对净利润的调整政策）；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甲方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同意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业绩承诺期内浙江格睿不得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3业绩承诺期间各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以经甲方聘请的审计机构就承诺净利润实现情况出具的浙江格睿年度专项审核意见为准。

3、业绩承诺补偿的实施

3.1浙江格睿在业绩承诺期任何一个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乙方中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以现金对甲方进行补偿，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补偿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转让总对价。乙方向甲方进行补偿的计算公式如下：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限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转让总对价－已补偿金额

3.2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若触发本协议约定的现金补偿的内容，甲方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年报披露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向甲方支付其应补偿的现金，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应以现金方式（包括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甲方。乙方作为补偿义务人的补偿应为逐年补偿，在各年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

4、乙方中各方应当按照各自向甲方转让股权的比例以前述方式向甲方补偿，乙方中各方对该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影响

甲方通过受让乙方合计持有的浙江格睿51%股权，使浙江格睿成为甲方的控股子公司，甲方同时间接持有西安格睿51%的权益。

西安格睿是一家高耗能企业循环水系统专业节能服务公司，应用“一种循环冷却水系统的整体优化技术”进行高能耗企业的循环水系统整体优化，该公司已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联合颁布的第五批节能服务公司备案资质审核，具有从事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资质。

西安格睿的“循环水系统整体优化技术”主要应用于热力发电厂、石油化工、煤化工、化纤、化肥、制药、公共事业等行业，诸如提供高效叶轮和水泵、高效电机、高压变频水泵调速系统、冷却塔监控系统等，达到循环水整体优化，实现安全、充分节能。

西安格睿的主要优势：

（1）拥有跨专业的多学科的技术团队，在国内循环冷却水系统第一次引入“整体优化技术”对系统进行整体优化改造，使节能节水效率与传统的技术相比有了革命性的提高，经济效益和环保效益显著。

（2）拥有专业的智能诊断与控制技术团队，在水利水电自动化、水轮发电机组故障诊断和控制领域，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3）拥有丰富的工程实践团队。

国家鼓励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开展节能减排工作。2010年4月，国家出台了“关于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的意见”：“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积极发展节能服务产业，是利用市场机制促进节能减排、减缓温室气体排放的有力措施，是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的迫切要求，是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客观需要。”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高起点进入节能环保领域，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范围，是公司践行大能源战略的又一重要举措。在国家节能减排压力和巨大的市场需求环境下，公司将充分发挥西安格睿 “循环水系统整体优化”技术优势和公司的资金优势，争取更高的市场份额，促进公司利润较快增长。

六、本次收购的风险

1、本次收购事项待完成评估工作，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能生效。
2、本次收购事项尚处于意向性阶段，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4-109
债券代码：122111、122215、122222、122267　　债券简称：11永泰债、12永泰01、12永泰02、13永泰债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第六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3日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2014年3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4]PPN95号），同意接受公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注册金额为60亿元（相关公告已于2013年5月4日、2014年3月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014年12月25日，公司完成了2014年度第六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工作。本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金额为5亿元，期限为3年，单位面值100元，发行的利率为8.0%，起息日为2014年12月25日，兑付日为2017年12月25日。截至本期发行为止，公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已累计发行金额为59.28亿元。

本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具体发行情况将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网（www.nafmii.org.cn）上刊登。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01058　　股票简称：赛轮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109
债券代码：122206　　债券简称：12赛轮债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及股票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名称变更为：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赛轮金宇
公司股票简称变更日期为：2014年12月31日
公司股票代码不变

一、公司名称变更说明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及注册资本进行变更，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14-106号公告。

2014年12月24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相关情况如下：

1、注册名称由“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全称由“Sailun Group Co.,Ltd.”变更为“SAILUN JINYU GROUP CO.,LTD.”。

2、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4,54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521,349,367元。

二、公司股票简称变更说明

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股票简称自2014年12月31日起由“赛轮股份”正式变更为“赛轮金宇”，公司股票代码“601058”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14-078
债券代码：112110　债券简称：ST东锆债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公司债券（12东锆债）实行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债券的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行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债券种类：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2 东锆债
3、实行风险警示后债券简称：ST 东锆债
4、债券代码：112110
5、实行风险警示的起始日期：2014年12月29日
6、实行风险警示的措施：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对个人投资者实行买入交易权限管理，可以为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投资者开通被实行风险警示债券的买入交易权限：

（1）名下各类证券账户、资金账户、资产管理账户等金融资产总计不低于人民币五百万元；

（2）已签署《实行风险警示公司债券交易风险揭示书》。

二、实行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公司于 2014年12月25日收到公司债券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2014年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和发行主体信用等级均为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4年6月17日发布的《关于对公司债券交易实行风险警示等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上述情形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交易实行风险警示的情形。“12 东锆债”将于2014 年12月26日开始停牌，自评级报告和风险警示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复牌，并自复牌之日起实行风险警示。

三、实行风险警示期间发行人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投资者咨询方式：
电话：0754-85510311
传真：0754-85500848
电子邮箱：LYX@orientzr.com

四、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无。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4-093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未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